

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地灾办发〔2023〕10号

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临汾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本方案。

一、2022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2 年，我市降水超常年同期，由于强降水的叠加效应，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动谋划、真抓实干，有效应对，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

二、202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现状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958 处，共威胁人员 7.61 万人，威胁财产 21.64 亿元。按类型分：崩塌 1283 处、滑坡 224 处、泥石流 45 处、地裂缝 9 处、地面塌陷 397 处，按地域分：尧都区 177 处、霍州市 142 处、侯马市 16 处、洪洞县 65 处、襄汾县 138 处、曲沃县 29 处、翼城县 67 处、古县 129 处、安泽县 100 处、浮山县 55 处、乡宁县 195 处、吉县 204 处、大宁县 149 处、隰县 109 处、永和县 138 处、蒲县 139 处、汾西县 106 处。地质灾害极高易发区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6.20%，高易发区占 21.84%，中易发区 68.68%，

低易发区占 33.23%，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2023 年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3 年度，临汾市全年降水量 472 毫米，较常年（512.5 毫米）偏少 40.5 毫米，年平均气温 12.9℃，较常年（11.8℃）偏高 1.1℃。分季来看：冬季（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24.1 毫米，较常年同期（15.6 毫米）偏多 8.5 毫米，大部分地区偏多 5~6 成；全市平均气温-2.7℃，较常年同期（-1.7℃）偏低 1.0℃，除汾西、古县、霍州、安泽较常年同期偏高 2℃外，其余各地较常年同期偏低 2℃。春季（3 月-5 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57 毫米，较常年（83 毫米）偏少 26 毫米，除南部偏少 2~5 成外，其余地区偏少 1~2 成；全市平均气温 14.2℃，较常年（13.2℃）偏高 1℃，大部地区偏高 0~1℃。夏季（6 月-8 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197 毫米，较常年（273 毫米）偏少 76 毫米，除东南部偏少 2~5 成外，其余地区偏少 1~2 成；全市平均气温 25.4℃，较常年（23.9℃）偏高 1.5℃，大部地区偏高 1~2℃。秋季（9 月-11 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170 毫米，较常年（127 毫米）偏多 43 毫米；全市平均气温 12.5℃，较常年（11.5℃）偏高 1.0℃。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影响

预测 2023 年全市煤矿、铁矿、石料等矿业开采活动依然强烈；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挖填方、弃土等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仍然强烈；西部黄土地区的各县城区、重要集镇或城市地质

环境条件较差的地区，在沟谷中大量切坡、填沟造地的活动将会有所增加，对地质环境扰动影响较大。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预测 2023 年全市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2 年增多或持平，冻融期和汛期为重点防范时期，乡宁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蒲县是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春季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偏少，夏季、秋季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偏多，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3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临汾市西部吕梁山西至黄河岸边之间的黄土丘陵区 and 矿山开采区是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面积约 8043.9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9.72%。

（一）永和—隰县—蒲县—大宁—吉县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西—西北部，涉及永和、隰县、蒲县、大宁、吉县的大部分地区，面积 1881.29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9.33 %。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中等—强烈，人口居住较密集。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主要为降水、风化、冻融、切坡、地震、植物根劈等自然与人为因素引发的崩塌、滑坡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乡镇及村庄、厂矿、209 国道、309 国道、高速公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二）汾西—霍州—洪洞—尧都区—乡宁—吉县—蒲县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中部，涉及汾西、霍州、洪洞、尧都区、乡宁、吉县、蒲县的部分和大部分地区，面积 3715.6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8.42 %。该区地貌类型属吕梁山东麓中低山，区内矿产资源丰富，采矿业发达，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主要为采矿、修路（建房）、切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面塌陷与裂缝、崩塌、滑坡。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水源地、大运公路、大运高速公路、南同蒲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与裂缝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三）古县—安泽县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东部，涉及古县北—南部的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安泽县沁河沿岸的唐城镇—和川镇—附城镇—冀氏镇—马壁乡—杜村乡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 161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8.02 %。该区地貌类型属太岳山东坡中低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主要有修路建房、采矿，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修路、建房与挖窑切坡、采矿引发的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309 国道、高速公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

（四）襄汾县东南—曲沃县北部—翼城县东北部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南部的塔儿山和二峰山地区，涉及襄汾县东南部乡镇的大部分、曲沃县北部里村和杨谈乡的部分、翼

城县北东部部分和浮山县西南东张乡的部分地区，面积 693.75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3.27% 。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中山、黄土丘陵及台塬，区内矿产资源丰富，矿业活动以铁矿开采为主，开采历史悠久；其次石灰岩、石膏、煤及金、银、铜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主要为采矿、切坡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高速公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泥石流地质灾害。

（五）乡宁县西坡镇-枣岭乡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的西南部，涉及乡宁县西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枣岭乡的部分地区，面积 65.84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0.33% 。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地质环境条件较复杂，区内分布有 20 余座矿山企业，采煤活动是区内主要人类工程活动，活动程度强烈。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主要为采矿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和地裂缝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209 国道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六）侯马-曲沃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临汾市的南部，涉及侯马市南部的上马街道办事处及风城乡的部分村庄、曲沃县的北董乡及紫金山区，面积 70.36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0.35% 。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中低山，基岩裸露，沟深坡陡，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主要为采石、修路及建房（窑）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

泥石流和地裂缝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道路周边的高陡边坡。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强化趋势会商，周密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二）强化部门联动，抓住关键节点。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强化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要安排专人在高危隐患点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高度关注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三）强化隐患排查，汲取深刻教训。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吕梁市柳林县康家沟“1.28”滑坡地质灾害教训，针对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组织

力量对本辖区、本领域地质灾害隐患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特别是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以及临时搭建的工棚要全覆盖、无死角，绝不能出现因排查不到位疏于防范而发生致人伤亡的地质灾害；对在册隐患点要加大巡查频次，如发现坡体变形、土体松动等临灾迹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四）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因地制宜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地质灾害高易发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强化监测预警，科学有效防范。县、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充分发挥

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不断夯实“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继续扩大专业监测预警应用范围，开展 89 处隐患点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六）强化治理搬迁，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市、区）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乡宁县、永和县要加快推进省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2023 年 11 月底前项目竣工，充分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加快推进 1814 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年底前全面开工、竣工过半。已实施治理搬迁的，要加大旧房拆除和复垦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加强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规范。

（七）强化管理创新，提升防灾水平。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利用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组织开展永和县“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建设，继续探索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推进防控方式

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气象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表 1 临汾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隐患点总数	按隐患点类型划分						按隐患点险情等级划分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地裂缝	地面沉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尧都区	177	27	55	1	87	7	/	/	/	23	144
2	曲沃县	29	24	0	2	2	1	/	/	/	1	28
3	翼城县	67	12	15	0	40	0	/	1	1	23	42
4	襄汾县	138	122	3	6	6	1	/	/	/	7	131
5	洪洞县	65	15	3	1	46	0	/	/	/	10	55
6	古县	129	91	10	6	22	0	/	/	/	3	126
7	安泽县	100	94	2	1	3	0	/	/	/	4	96
8	浮山县	55	27	2	12	14	0	/	/	/	5	50
9	吉县	204	198	3	2	1	0	/	/	2	23	179
10	乡宁县	195	99	51	1	44	0	/	/	/	7	188
11	大宁县	149	149	0	0	0	0	/	/	/	4	145
12	隰县	109	108	1	0	0	0	/	/	/	5	104
13	永和县	138	122	16	0	0	0	/	/	2	12	124
14	蒲县	139	93	13	1	32	0	/	/	/	6	133
15	汾西县	106	47	34	0	25	0	/	/	/	12	94
16	侯马市	16	12	1	3	0	0	/	/	/	/	16
17	霍州市	142	43	15	9	75	0	/	/	/	/	142
	合计	1958	1283	224	45	397	9	/	1	5	155	1797

附表 2 临汾市 2023 年度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下达任务（户数）	上级配套资金来源	年度开工率	年度竣工率
1	尧都区	604	省级	100%	50%
2	霍州市	57	省级	100%	50%
3	曲沃县	15	省级	100%	50%
4	襄汾县	549	省级	100%	50%
5	洪洞县	1	省级	100%	50%
6	古县	21	省级	100%	50%
7	浮山县	8	省级	100%	50%
8	吉 县	280	省级	100%	50%
9	汾西县	239	省级	100%	50%
10	蒲 县	10	省级	100%	50%
11	永和县	30	省级	100%	50%
总计		1814	—	—	—

